

惠来岐石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1·1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8日，县人民政府对《惠来岐石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了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县委办组织对惠来岐石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县委办印发《惠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惠来岐石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通知》（惠安委办〔2024〕67号），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和岐石镇人民政府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逐项对照事故责任追究、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调查了解落实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对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人民币 31 万元，已完成罚款收缴；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对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 █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人民币 0.72 万元，已完成罚款收缴；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对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卢 █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人民币 1.6 万元，已完成罚款收缴。

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带班人员祁 █ 给予批评教育。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企业层面。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于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召开全员警示教育会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强调安全预防措施以及安全防范意识的重要性。针对各岗位特点普及安全操作要领、操作规程及设备、电气、消防等安全知识，在公司内部多次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安全主题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配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隐患自查自改，2024 年共组织隐患排查 50 次，及时消除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隐患。2024 年 10 月 29 日，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对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存在“机修车间出入口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缺失”、“造纸机传动皮带防护罩缺失”等问题隐患 5 项，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县应急管理

局复查，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以上问题隐患整改。

(二) 政府层面。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传达工贸领域各项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专家服务”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2024年共检查工贸企业28家，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隐患125项，立案处罚5宗。岐石镇人民政府于事故发生后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深刻吸取该宗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组织对工贸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指导帮扶和巡查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和日常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专题培训，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力度。